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978號

原告 劉富美

被告 葉玉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2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伍萬參仟肆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晚間7時1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金鼎路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金鼎路與鼎中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地點），被告欲左轉鼎中路，卻疏未禮讓直行車先行，適伊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車主為訴外人蔡俊龍）沿金鼎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至系爭路口，不及閃避，遭被告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左前車頭碰撞倒地（下稱系爭事件），伊因而受有受有胸部鈍傷、右側手肘及雙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系爭機車車頭亦遭毀損（下稱系爭車損），蔡俊龍對被告有系爭車損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伊已於113年7月29日獲蔡俊龍債權讓與。又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3,098元、外傷藥品費2,853元、往返就醫交通費545元，且自113年6月2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止，因傷休養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31,680元，復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慰撫金50,000元，再加計系爭車損修復需費4,800元，合計被告應賠償伊92,976

01 元。爰依民法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債權
02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92,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4 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原告無照騎乘系爭機車，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6 其就系爭事件亦有過失，應由兩造各負擔五成過失責任，始
07 為適當。又原告之醫療費既得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負擔，原
08 告卻不提出申請，改向伊求償，乃變相加重伊之負擔，不應
09 准許。再者，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只是皮肉傷，傷勢輕微，尚
10 無休養之必要，且未據原告舉證有何不能工作情事，其請求
11 薪資損失亦無理由。此外，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係有過
12 高，應予酌減，更何況伊因系爭事件發生遭受驚嚇，且迭遭
13 原告及蔡俊龍惡言相向而恐懼不已，致受有精神上痛苦，原
14 告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15,000元，並執前開請求與原告之請
15 求互為抵銷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第1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
20 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21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2 102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件發生經過，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4 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路口監
25 視器影像截圖、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憑（見臺灣高雄地方
26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42號卷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
27 二分局刑案偵查卷宗，下稱警卷影本第15至39、45至49
28 頁），而系爭地點係設有紅綠燈之交岔路口，道路速限為時
29 速50公里，事發當日天氣晴，道路有照明且開啟，視距良
30 好，無遮蔽物，交通號誌正常運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31 告表為憑（見警卷影本第29頁），依前引規定，被告行經系

01 爭地點欲左轉鼎中路，即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參諸系爭地點
02 之監視器影像顯示，事發前原告依其行向（即金鼎路由西往
03 東）前方之綠燈號誌直行駛入交岔路口，其對向車道則有1
04 輛計程車、1輛普通重型機車依序沿金鼎路由東往西駛至系
05 爭地點後左轉，被告駕駛系爭自小客車行駛在前開二車輛後
06 方，緊跟前開二車輛駛至系爭地點左轉後，隨即碰撞騎乘系
07 爭機車直行至系爭地點之原告肇事，有事故影像檔勘驗報告
08 及截圖在卷可稽（見警卷影本第15、17頁，本院卷第61至
09 67、69至77頁），堪認被告未在系爭地點暫停禮讓直行之原
10 告先行，係有過失。被告於警詢中陳稱伊車在路口停讓云云
11 （見警卷影本第33頁），核與前開事故影像檔內容不一致，
12 為不足採。惟原告騎乘系爭機車駛抵系爭地點前，既可見對
13 向車道有1輛計程車、1輛普通重型機車依序駛至系爭地點後
14 左轉，當無不能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
15 情形，原告卻疏未注意被告緊跟在前開二車輛後方欲左轉鼎
16 中路，未減速慢行避讓之，亦有過失，原告否認其有過失核
17 與前開事故影像檔內容不符，亦非可採。

18 (二)本院審酌被告為轉彎車，應禮讓原告之直行車先行，原告係
19 有優先路權之人，被告在系爭地點貿然左轉鼎中路，乃肇致
20 系爭事件之主要原因，惟原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
21 照，本不應騎乘系爭機車上路，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
22 詢結果足佐（見警卷影本第57頁），原告貿然騎乘系爭機車
23 搭載蔡俊龍，將自己置於危險之中，且非不能注意系爭地點
24 於事發前有兩台以上車輛陸續左轉，卻疏未減速慢行等過失
25 態樣，及系爭事件發生經過等一切情形，認被告之過失程度
26 稍重於原告，被告就系爭事件之發生應負六成過失責任，原
27 告則應負四成過失責任。

28 (三)又原告因系爭事件致受系爭傷害，而蔡俊龍為系爭機車所有
29 人，系爭機車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車損等情，有義大醫療財
30 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下稱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系
31 爭機車行照、估價單為憑（見附民卷第29、13頁，本院卷第

103頁），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之身體健康受損，亦致蔡俊龍之財產權受損，依前引規定，原告、蔡俊龍就系爭事件所受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惟蔡俊龍將系爭機車交予原告騎乘使用，原告乃蔡俊龍之使用人，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蔡俊龍自應承受使用人即原告之過失，亦堪認定。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原告主張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3,098元及外傷藥品費2,853元，共5,951元，業據提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義大大昌醫院急診及門診收據、丁丁連鎖藥妝店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電子發票銷貨明細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13、107至111、129至133頁）。惟被告抗辯原告僅受皮肉傷，且支出之費用過鉅云云。查：

- 1.原告因系爭傷害於112年6月20日、23日、30日在義大大昌醫院急診、門診支出醫療費共3,098元，有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及門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13、107至111頁），應認實在。
- 2.原告於112年6月21日、25日在丁丁連鎖藥妝店購買醫療用品共2,853元，核其性質均屬傷口護理所需耗材，其中外傷用藥品「凝沙凝膠」適用於創傷後之疼痛緩解，亦屬原告為護理傷口額外支出之必要費用，有丁丁連鎖藥妝店電子發票證

01 明聯及電子發票銷貨明細資料、諾貝兒寶貝股份有限公司
02 113年9月9日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29至133、179至183
03 頁），經核並無不符，應屬可採。

04 (二)原告主張為往返就診支出交通費545元，係按112年6月20
05 日、23日、30日就診（共5趟次），自住所往義大大昌醫院
06 之單趟計程車資為109元計算而來（計算式： $109 \times 5 = 545$ ），
07 有多元計程車車資預估費用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0頁），核
08 與原告往返就診之事實相符，亦屬可採。

09 (三)原告主張伊受僱於欣民眾有限公司（下稱欣民眾公司），每
10 月薪資26,400元，因傷自113年6月21日起至同年7月31日
11 （共1個月又6天）在家休養，不能工作，受有薪資損失31,6
12 80元（計算式： $26,400 \times [1 + 6/30] = 31,680$ ，見本院卷第88
13 頁），業據提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薪資證明書、扣
14 薪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13、115、117、127、123
15 頁）。被告則否認原告所受傷勢達不能工作程度。經查：

16 1.原告受僱於欣民眾公司擔任行政助理職務，其工作內容包括
17 接聽電話、搬運產品、整理庫房等，係屬普通粗重工作，有
18 欣民眾公司113年9月3日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9頁），
19 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位在胸部、右側手肘及雙膝，於事發當
20 日經急診醫師建議休養3日，嗣於113年6月23日回診經門診
21 醫師建議休息1週不宜工作，再於113年6月30日回診追蹤傷
22 癒情形，經門診醫師評估原告係多發性軟組織挫傷，休息期
23 間不能從事粗重工作，仍建議休息4週不宜工作，此後傷勢
24 逐漸緩解、胸部疼痛也有改善等情，有義大大昌醫院113年1
25 1月13日函覆病歷及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91至21
26 0、113、115、117頁），是按前開醫囑，原告因傷未癒而不
27 宜工作之日數共38天（計算式： $3 + 7 + 28 = 38$ ），應堪認定，
28 原告主張自事發翌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因傷在家休養1
29 個月又6天（共36天）不能工作，未超過醫囑須休養不能工
30 作天數，其主張為可採。被告徒空言否認原告有不能工作情
31 事，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足採。

01 2.又原告因傷請假休養期間，遭欣民眾公司扣薪31,680元，有
02 卷附證明書足佐（見本院卷第123頁），核與原告每月應領
03 薪資金額26,400元及須休養日數36天比例計算結果一致，原
04 告主張其受有薪資損失31,680元，應屬可採。

05 (四)再者，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原告必受有相當
06 之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請求非
07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事發時受
08 僱於欣民眾公司，每月收入26,400元，名下無不動產或投
09 資；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擔任屏東般若禪寺住持，每月收
10 入約1萬元至3萬元不等，名下並無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
11 在卷，並有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憑（見本院卷第
12 149頁、附民卷第15頁），復考量原告胸部因系爭事件受衝
13 撞而疼痛休養達1個月，暨系爭事件發生經過，及雙方之身
14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
15 （精神慰撫金）50,000元係屬適當，被告抗辯原告請求精神
16 慰撫金過高云云，未據舉證以實其說，為不足採。

17 (五)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侵害，支出醫療費
18 3,098元、外傷藥品費2,853元、往返就診交通費545元，且
19 休養期間不能工作致受薪資損失31,680元，加計精神慰撫金
20 50,000元後，合計受損害88,176元。惟原、被告就系爭事件
21 之發生應各負四成、六成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依民法第
22 217條第1項規定，按前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後，
23 原告得向被告求償之損害額為52,906元（計算式：
24 $88,176 \times [1 - 40\%] = 52,905.6$ ，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堪認
25 定。

26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7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28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29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30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31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

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原告主張伊自蔡俊龍受債權讓與，得向被告求償因系爭機車毀損所致損害。經查：

(一)蔡俊龍為系爭機車所有人，系爭機車於109年2月出廠，距事發時之車齡為3年4個月，有行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而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致車頭毀損，須支出零件費4,800元始能修復，有估價單、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05頁），蔡俊龍以新品零件更換舊品，依前引規定及說明，自應予折舊。

(二)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即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系爭機車所更換零件之殘價為1,20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4,800 $\div$ 〔3+1〕=1,200），據此計算折舊額為3,960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4,800-1,200〕 $\times 33\% \times [3 + 4/12] = 3,960$ ），可見蔡俊龍更換新品零件支出4,80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840元（計算式：4,800-3,960=840），應按840元計算回復原狀價額較為合理。

(三)又蔡俊龍將系爭機車交予未考領駕駛執照之原告騎乘，原告乃蔡俊龍之使用人，蔡俊龍應承受原告之過失，已如前述，而原告就系爭事件應自負四成過失責任，業經本院審認如前，是依民法第217條第1、3項規定，蔡俊龍因系爭機車所致損害得向被告求償之金額應減少為504元（840 $\times [1 - 40\%] = 504$ ），從而，蔡俊龍讓與原告之系爭機車損害賠償債權金額為504元，應堪認定，逾此範圍者，因蔡俊龍對被告

並無損害賠償債權存在，原告自無從受讓取得。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得向被告求償總額為53,410元（計算式：52,906+504=53,410），從而原告依民法184條、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4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3月16日起（見附民卷第39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本院就判決主文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方法對本件判斷結果均不生影響，不再贅述。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